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5-024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7,144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惠程未来")就与高斯新能源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公司")、陆*芳、朱*泉的买卖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案号:(2025)渝0120民初4166号,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重庆惠程未来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被告一:高斯新能源汽车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被告二:陆*芳

被告三:朱*泉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7,137万元;

2.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暂计为2万元;

3.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责任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原告支付的律师费5万元及本案全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三)事实和理由

2024年9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充电桩设备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约定由被告一向原告采购240KW双枪直流充电桩,总价款为23,790万元。

《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先向被告一提供样机两台,如样机符合被告一技术要求,则被告一按照本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约定数量的全部设备。被告一应当于收到样机并验收合格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7,137万元)的款项。如被告一迟延付款的,应当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原告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双方约定争议解决地为合同签订地重庆市璧山区。

《销售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了合同义务,于合同约定期限内向被告交付了两台样机,并派员安装且经被告验收合格,而被告一直未能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经原告多次催告,被告一直未能履行付款义务,为维护原告合法利益,特起诉请求判令被告一继续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7,137万元。被告二是被告一的一人股东,被告三是被告一的实际控制人,也是案涉交易的实际交易人,应当对被告一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尚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前期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起诉状、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案件资料;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5-02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4.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747,858.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227,312.00元。

取得融资承诺函情况: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承诺函,承诺贷款金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8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63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4.0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747,858.00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2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购买的最高价为24.73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227,312.00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工商银行")出具的《融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工商银行同意为本公司出具贷款承诺函,额度用于回购公司股票贷款,承诺贷款金额为18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3年。

2、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发之日起为1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提供融资支持,贷款金额等具体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收到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承诺,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为"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为B887231449),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会开设网络投票提示服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2025年4月15日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4)。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并向每位股东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提醒信息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通道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如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4月1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波

总经理:赵继伟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宁

独立董事:米文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至4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zfdxxpl@jzfd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伟盛、陈建英

电话:0951-5100532

邮箱:jzfdxxpl@jzfd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泵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数量:人民币1,027,000元(10,270张)

●赎回兑付总金额:1,027,091.02元(含当期利息)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可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9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成就情况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4日期间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湘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湘泵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湘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湘泵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025年3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实施"湘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并在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8日期间披露了8次《关于实施"湘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相关条款

1.赎回登记日:2025年4月8日

2.赎回对象范围:2025年4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湘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088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0.4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4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40%×8/365=0.0088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88=100.0088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4月9日

5、"湘泵转债"摘牌日:2025年4月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4月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湘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027,000元(10,27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779%。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4月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76,363,000元"湘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34,739,760股,占"湘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6.6984%。

截至2025年4月8日收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4月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3,052		533,0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508,897	2,740,873	242,249,770
总股本	240,041,949	2,740,873	242,782,822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5年4月3日起,"湘泵转债"停止交易;2025年4月8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027,000元"湘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湘泵转债"数量为10,2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091.02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5年4月9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027,091.02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本次"湘泵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42,782,822股。因总股本增加,短期内一定程度上摊薄了公司每股收益,但从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6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莘县融智兴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莘县融智")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63,353,36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公司近日收到莘县融智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莘县融智于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8日减持公司股份4,840,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截至2025年4月8日,莘县融智累计减持股份49,258,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与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后,莘县融智持有公司股份105,588,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6%,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莘县融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0,64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1%,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17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2,179,368,810股变更为2,111,778,708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79,368,810元相应变更为2,111,778,708元,并提此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715928418

4、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2幢平房101号CN区

5、法定代表人:陈曦

6、注册资本:211177.8708万元

7、成立日期:2005年1月20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供应链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影放映;电视剧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代理记账;演出经纪;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04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函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相关数据,公司所处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22、市净率为1.80,目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9、市净率为2.4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将持续关注并评估关税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除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的《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中上协行业相关数据,公司所处的家具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14.22、市净率为1.80,目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5.19、市净率为2.4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9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荆世平	62,532,622.00	24.41
2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00	5.28
3	夏琛	10,526,750.00	4.11
4	荆京平	7,704,242.00	3.01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97,634.00	2.81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02,854.00	2.46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36,575.00	1.58
8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415,200.00	1.33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5,764.00	1.19
10	荆江	2,433,685.00	0.9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荆世平	15,494,788.00	8.05
2	深圳市恒世达投资有限公司	13,520,000.00	7.03
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197,634.00	3.74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302,854.00	3.28
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036,575.00	2.10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415,200.00	1.78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55,764.00	1.59
8	夏琛	2,631,688.00	1.37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89,824.00	1.24
10	铜陵恒世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9,750.00	1.20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35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7日发出。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由董事长荆世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5-036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等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3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

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增加回购资金总额的原因及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加强公司经营稳定性、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增加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将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数量等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修订版)》。

三、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增加回购金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加股份回购金额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五、本次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总额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面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存在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等。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5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32,5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32,5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

2025年3月31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600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33.25万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9月6日起至2022年9月15日止,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圣泉集团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10.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635人。

7、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47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部分的161.0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10.80元/股;由于16名原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 11 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9.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44人。

9、2023年1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17.5万股。

10、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7名已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612人,可